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/兼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☐高中

☐代理

第_____次 第_____招

☐國中

☐兼/代課

☐_____科

☐編號：_____

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之半身正面照 片)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	身分證 字號		行動 電話			住家 電話	
	通訊住址						
	兵役情形	☐ 已退伍 ☐ 服役中 ☐ 待役 ☐ 免役					
學 歷	畢業學校名稱		科系所		證書字號		
教 師 證 書	科目類別		登記日期		證書字號		
代 課 經 歷	服務學校名稱	職別	到職日期	卸職日期	證件名稱及字號		
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
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
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
審 核 結 果	身分證	畢業證書	教師證書	服務證明	參加甄選	筆試成績	
	☐ 符合 ☐ 不符	☐ 符合 ☐ 不符	☐ 符合 ☐ 不符	☐ 符合 ☐ 不符	☐ 高中 ☐ 國中	分	
資料審查簽章		收費簽章		編號發件		報考人簽收	
				1. 收證件影本、簡歷表、委託書 2. 發還證件正本 3. 發准考證			

檢附證件影本：(請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排列)

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2. 大學(含)以上學歷證明文件，如係外國學歷，請依規定辦理認證，否則歉難受理報名。
3. 兵役證書。
4. 教師登記證。(實習證、複檢證明或修畢教育專業科目證書、專門學業科目學分證明書)
5. 離職證明、服務證明等。(應詳填代理代課時間)
6. 歷年考核通知書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書。
7. 委託報名者附委託書。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/兼代課教師甄選
准考證

姓名：	甄 選 紀 錄	試別	主試人簽章
自貼最近 三個月內脫 帽正面半身 一寸照片 部別： ☐ 高中部 ☐ 國中部 第_____次 第_____招 科目： ☐ 代理 ☐ 兼課/代課		筆試	
		試教	
編號：		口試	

注意事項

一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。

二、甄選時間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報到後，當日上午 9:20 開始
進行甄試。

三、電 話：22319670 轉 211(高中)、212(國中)。

四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。

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

(網址:<https://www.yphs.ntpc.edu.tw/>人事專區)。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學期代理/兼代課教師甄選簡歷表

姓名：

部別：

科別：

一、學歷：

二、經歷：（任職科別或擔任行政、導師）

三、著作：

四、專長及興趣：

五、教學（教育）理念：

六、未來展望：

[illegible]

黏貼證件資料表

新式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

未註明出生地者，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新式國民身分證
（正面）黏貼處

新式國民身分證
（反面）黏貼處

切 結 書

- (一)立切結書人參加 貴校教師甄選，保證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、且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形、且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形。如有不實，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- (二)立切結書人參加 貴校教師甄選，保證所繳附的影本均與正本相符。如有不實，除願負偽造文書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同意無條件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切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表：【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同意書】

同意書

本人(， 民國 年 月 日生，
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：) 為應徵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
學（職務： ） 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
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立書同意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依據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暨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。